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BKJY-2023-020

项目名称: 防汛风险评估综合减灾能力建设项目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3.10.11

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炜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乙方：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军涛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 3 号 203 室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防汛风险评估综合减灾能力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智能气象站和地埋式水位计的安装

安装 15 台智能气象站分布在西城区 15 个街道的 15 个社区，实时监测该区域的降雨量、温度、相对湿度、气压、风速、风向、天空图像等，通过 4G 信号实现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具体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设备安装位置由甲方协调各街道后提供。

提供地埋式超声波水位计 145 套，设备安装位置分布在 15 个街道易积水点位，例如：下凹桥、低洼院落、道路积水点等易积水风险点，设备采用太阳能实现自主供电，实时采集点位积水深度数据，通过 4G 信号实现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具体参数要求见招标文件，设备具体安装位置由甲方协调各街道后提供。

2.防汛综合指挥平台的建设

平台的所有业务应用通过 PC 端实现；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分项名称	功能模块	技术规格
防汛综合指挥平台	首页	首页应包含风险点位一张图、红墙二维码信息展示、气象实况/预报数据展示、积水实况展示。 1、风险点位一张图：将西城区地图在平台上展示、包括各个标志性建筑、街道、社区等信息，将防汛风险点位结合 GIS 信息在地图上展示，对项目中建设的气象站、积水监测点在模型中展示精准位置，以高亮的形式展现，以满足业务查看需求。整体界面美观、简易、便于快速定位、查看 2、红墙二维码：对应群众通过移动端上报的信息，进行滚动展示 3、气象实况/预报数据展示：包含气象站采集的天空实景、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风向、降水实时数据，提供临近预报数据。 4、积水实况展示：展示积水排名、积水监测实况等数据
	预警事件	1、汛情监测：根据气象实况数据、预报数据和积水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动态展示街道的积水分布情况，并结合风险点位积水标准进行预报预警； 2、预警信息管理：预警通知和预警历史数据查询等；预警管理，将西城区及街道预案表格化在系统内展示
	综合业务管理	1、监测点位管理：气象站、水位计等设备数据管理 2、生成报告：将历史数据等根据时间维度生成报告，可查询、导出等 3、风险点位信息展示 4、红墙二维码信息管理
	移动端	1、开发红墙二维码，群众可随时随地地上报信息
	二级等保测评	系统验收后完成后软件系统进行二级等保测试，并出具等保报告。

PC 端平台：将实时风险感知数据和对接外部数据进行综合管理，为防汛业务工作人员提供防汛综合指挥业务支撑和调度辅助决策，包括首页、预警信息管

理、综合业务管理；移动端功能：为群众提供防汛信息上报功能。

3.风险评估地图

梳理西城区现有风险点位，评估治理历史汛情数据，为后续风险点定级及整治措施提供参考和依据，提供西城区风险调研地图（一库三图），包括：积水内涝情景库、历史积水点位图、排水标准分区图、降雨内涝风险图；具体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

4. 防汛单元

增设 10 套防汛单元，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要求，按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1.5、培训

开展培训工作，包括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确需更换，应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4.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纸质、电子版（以pdf 格式文件存储到移动硬盘里）各贰份。

三、售后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售后和驻场服务，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完成修理。

2.系统交付前，进行业务配套功能软件的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顺畅、准确的使用各项功能。

3.在汛期至少保证 90%以上的时次，能够获取 15 个街道的 15 个社区气象观测和 145 个积水点位水文监测实测的气象数据。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予以审核、确认。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5.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3.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后应报甲方审核、确认;如甲方对方案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方案,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为期1年(自验收之日起计算)的免费培训及维修服务。

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6.乙方应保证有5个及以上气象水文硬件及软件服务相关项目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均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2,274,6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 即: 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1,364,760 元);

(2) 项目完成,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经甲方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付清尾款, 即人民币: 玖拾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909,840 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 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天津西湖道支行

账 号: 79710188000030193

八、履约验收

验收由乙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自验), 报告应包括: 完成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验收的目的、内容、范围和验收标准、验收结果、问题总结、验收结论等。自乙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10】日内, 甲方组织验收评审。

验收包括以下内容:

履约验收内容: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履约验收的程序: 评审小组认为各项服务及其工作成果均符合验收标准, 并出具通过性评审意见后, 则该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九、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侵犯, 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

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前述保密信息被窃取或被泄露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非乙方原因）可以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仍继续提供服务，则后续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并提供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如因乙方出现除前述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而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作约定但招投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内容，双方应遵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10月 11日

乙方（盖章）：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10月 9日